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 3 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杨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9,35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7%。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氏投资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 是提案 2 生效的前提,提案 2 是提案 3 和提案 4 生效的前提。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议案项下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被托管公司"),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达")与重庆森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车业")与苏州新中达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向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武汉钧达与重庆森迈、苏州钧达车业与苏州新中达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100%股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杨氏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托管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4
营业期限	2010-11-04 至 2040-11-0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陆徐杨、陆惠芬、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玉红和陆小文分别持有杨氏投资 20%、20%、20%、11.62%、11.62%、8.38%和 8.38%股权,杨氏家族为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股权,杨氏投资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5.49%股权。杨氏投资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69.54	16,205.41
负债总额	8,118.77	8,117.87
净资产	8,350.77	8,087.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6.38	443.82
净利润	263.23	43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99282872 3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成立日期	2011-07-18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 100%

(2)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8196089F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7-18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产权清晰,钧达股份持有的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信息

(1)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69.05	38,517.10
负债总额	35,754.12	23,487.70
净资产	12,914.93	15,029.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47	20,737.41
营业利润	-2,400.48	720.79
净利润	-2,114.47	580.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介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新中达股权;公司关联方杨氏投资持有苏州新中达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4、苏州新中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导致的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公司将继续维持已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因本次资产出售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该担保能保障标的公司平稳交接和过渡,且相关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承接担保的安排,杨氏投资、陆小红应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等,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 3 个月。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杨氏投资、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前,相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因本次资产出售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8196089F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7-18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450.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杨氏投资、陆小红出具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向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被托管公司"),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达")与重庆森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车业")与苏州新中达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100%股权,并同意武汉钧达与重庆森迈、苏州钧达车业与苏州新中达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100%股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杨氏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托管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4
营业期限	2010-11-04 至 2040-11-0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陆徐杨、陆惠芬、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玉红和陆小文分别持有杨氏投资 20%、20%、20%、11.62%、11.62%、8.38%和 8.38%股权,杨氏家族为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股权,杨氏投资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5.49%股权。杨氏投资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杨氏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69.54	16,205.41
负债总额	8,118.77	8,117.87
净资产	8,350.77	8,087.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6.38	443.82
净利润	263.23	43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99282872 3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成立日期	2010-01-20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 100%

(2)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8196089F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7-18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产权清晰,钧达股份持有的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信息

(1)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69.05	38,517.10
负债总额	35,754.12	23,487.70
净资产	12,914.93	15,029.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47	20,737.41
营业利润	-2,400.48	720.79
净利润	-2,114.47	580.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69.05	38,517.10
负债总额	35,754.12	23,487.70
净资产	12,914.93	15,029.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47	20,737.41
营业利润	-2,400.48	720.79
净利润	-2,114.47	580.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托管交易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

甲方: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乙方:武汉钧达/苏州钧达车业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2、托管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公司及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应以自身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为标准,勤勉履行托管职责。

3、托管期限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 12 个月,本协议正式生效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期后双方可协商延期,但延期后托管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4、资产产权及费用承担

4.1 托管期间,甲方继续独立拥有自身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抵押权和收益权,托管资产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资产进行处置。

4.2 托管期间,乙方为承担托管事项而产生的经营、管理、财务等费用、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日常生产、管理、财务及未托管事项的经营费用和人员工资由甲方独立承担。

5、托管费

(1)定价政策:鉴于经营业务托管是为了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约定以业绩分成的浮动费用来确定托管费,符合托管目标,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甲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受托管理甲方采购、销售事宜,并将托管期间商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净利)的 100%作为业绩分成。

由于每年的净利作为业绩分成为浮动费用,因此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为浮动费用。

(3)支付时间:浮动托管费按托管时间每季度收取一次,于每季度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支付;当 12 个月期满时于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支付。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涉及的税金和费用,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双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本协议的终止协议;

(2)托管资产注销、对外转让或业务终止经营之日;

(3)托管期限已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

7、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裁决。

六、本次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后,过渡期内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有效地解决杨氏投资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托管协议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和托管费的计取和支付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本次资产置出外,上市公司未与杨氏投资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托管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有助于公司有效解决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与杨氏投资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托管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 11 月 20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钧达股份")、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嘉兴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同时,杨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起航转让上市公司 15.00%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11 月 30 日,钧达股份、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资产以 17,018.03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杨氏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以上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标的资产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17,018.03 万元。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与 17,000 万元孰高原则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最终价格为 17,018.0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1]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2]实际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杨氏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